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
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7月1日

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
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柴桑消费市场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有效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区商务局

承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

二、时间安排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发放对象

活动期间，在柴桑区内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个人乘用车的消费者。

四、资金安排

区级财政资金投入200万元，分档分批次发放。前一批次未核销资金滚动进入下一批次发放，用完即止。

五、资金发放

对在柴桑区内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7座（含）以下非营运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发放定向消费券。本次汽车专项消费券可与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叠加使用。

六、消费券发放标准

购置10万元以下的补贴1000元，购置1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2000元，以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含增值税）为准。

七、发放平台确认及要求

本次汽车消费券活动发放平台使用公共平台，企业、消费者有充分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发放平台。

（一）基本条件。平台依法登记设立，资质完善。技术条件成熟，能组织消费券在线上平台领取核销。具备风险管控能力，能有效防范和阻止外挂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等不法行为发生。活动期间，平台必须配合消费券发放活动匹配专项优惠政策。

（二）服务保障。平台能够利用自有渠道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宣传工作。能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提供消费券发放数据及分析报告，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服务平台在消费券核销时不得向参与活动商家收取额外佣金。本次消费券发放将对履约不力或违约的服务平台企业实行熔断机制。

八、参与企业要求

（一）在柴桑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经营手续齐全，依法纳税，近3年无不良信用、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

（二）企业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经销商及员工不得有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行为。

（三）企业须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活动期间须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并利用微信等新媒体积极传播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四)企业能够配合消费券发放平台提供消费券核销财政资金明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等相关资料给政府部门开展清算审计等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商务局负责活动牵头抓总,指导平台细化消费券发放使用具体方案,督促平台及时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协调处理消费券投诉问题。区财政局负责消费券专项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过程中商户价格行为的监管和活动期间消费维权工作。市公安局柴桑分局负责及时查处违规经营和倒卖消费券等行为,防止补贴资金被恶意套取。

(二) 强化工作落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消费券发放工作作为促消费稳增长重要任务,明确具体负责人,强化与发放平台监管合作,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督导管理,层层压实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群众知晓面,让更多消费者受益。

附件: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柴桑区 2025 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
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按照《柴桑区 2025 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安排，面向全社会发放汽车消费券。为保障活动开展扎实有效，特制定本活动实施细则。

一、活动时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消费券发放机构和平台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确定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为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承接机构，工银e生活为此次消费券发放平台。

三、消费券参与对象及要求

（一）消费券申领对象。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工银e生活公示的消费券参与经销商处购买7座（含）以下非营运家庭乘用车（不包括皮卡和货车）的个人消费者（不限户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须在柴桑区内，且在2025年12月31日23:59:59前登录工银e生活提交消费券申领申请。

（二）消费券参与企业。按照企业自愿报名、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审核确认、发放平台公示的方式确定，其参与资格条件如下：

1. 在柴桑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经营手续齐全，依法纳税，近3年无不良信用、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

2. 企业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经销商及员工不得有任何

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行为。

3. 企业须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活动期间须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并利用微信等新媒体积极传播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4. 企业能够配合消费券发放平台提供消费券核销财政资金明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等相关资料给政府部门开展清算审计等工作。

四、消费券发放

（一）消费券发放方式。本轮汽车消费券在安排资金总额内以电子消费券申领核销形式发放。

（二）消费券发放资金。本次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5 年汽车消费券发放，用完即止。

（三）消费券发放标准。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补贴 1000 元，购置 1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2000 元，以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含增值税）为准。

五、消费券申领使用流程

（一）消费券申领方式

个人消费者登录工银 e 生活，在“柴桑区 2025 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页面注册登录申领。

（二）消费券申领要求

1. 购车人、汽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证均属于同一人；每位消费者活动期间汽车消费券只能使用一次。

2. 本轮汽车消费券在安排资金总额内以电子消费券申领核销形式发放。按购车统一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含增值税）分档定额申领核销，当消费券最后剩余资金不足以分档定额申领核销时，按实际剩余资金进行申领核销。

3. 申领核销时间以提交资料时间为准，若资料审核未通过的以重新提交资料时间为准。若因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审核过失导致消费者未领取到消费券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活动期间，此消费券可与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叠加使用。

（三）消费券使用方式

1. 消费者领取资格券：消费者进入活动页面——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包括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身份证图片等）——成功领取补贴资格优惠券。

2. 消费者线下购车：消费者到参与本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门店购买乘用车(不含二手车、商用车)，消费者出示消费券并选择商家进行付款核销，支付成功后消费券使用状态变为“已核销”，补贴额度在资金池自动扣减。

3. 车企人员补录消费者信息：后台系统填写并提交购车人资料（包括车架号码、车辆类型、购车金额、厂牌型号、汽车产地、支付凭证、行驶证、登记证等）。

4. 资料上传：汽车经销企业工作人员需在提交文字资料后及时上传图片资料（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图片、支付凭证、身份证正、反面图片）。活动时间内未上传图片资料的订单，系统判定此订单超时未处理并作自动作废处理，车企“商家管理”页面显示“已作废”。

5. 消费券核销资料审核：审核人员在后台对汽车经销企业工作人员上传的文字和图片资料进行审核。如需修改，审核人员将标注原因并驳回，等待车企重新上传正确资料；如合格，则表明此订单初审通过，进入复核流程。

六、审核标准及流程

（一）审核标准

1. 上传购车人身份证正反面等有效证件照片；
2. 上传符合活动时间要求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照片，发票开具地点须为柴桑区，发票开具企业须是活动参与企业；上传符合活动时间要求的支付凭证；
3. 平台填写的购车金额、车架号码、购车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与开具发票须一致；

4. 对上传的购车发票进行真伪、金额、购车人等信息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比对。

(二) 审核流程

每轮发券结束后,由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及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由区商务局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拨付至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专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收到款项后在3~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垫资企业的对公账户。

垫资企业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实时查看申请审核进度、补正信息。逾期未申请或因申请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且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七、消费补贴兑付方式

汽车消费券优惠部分由车企先行垫付,待消费券预算核销完毕后一次性结算给车企,汽车消费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核销,经平台初审,第三方审计机构复审确认后统一支付(支付前每家车企需要给柴桑区商务局开收据,提供给平台方)。

汽车经销企业需严格执行活动规定,如有违规导致客诉至政府投诉平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取消参与资格。

八、其他

(一) 区商务局与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签署《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承担此次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

(二) 活动执行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于每周二10:00前将上周汽车电子消费券的申请、审核以及发放等相关数据报区商务局掌握。

(三) 在汽车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对群众反映存在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使用不规范、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区商务局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本次活动的参与资格，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 柴桑区2025年“美好生活·车购柴桑”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数据流水，如有剩余资金须上缴至区商务局指定账户。2026年1月15日前，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要将此次消费券发放情况形成详细的情况分析报告交区商务局。

(五) 区商务局对此次汽车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依据审计报告进行账目核销，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柴桑支行须全力配合。